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181 号

鹏元关于终止“2014 年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安城投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了“2014 年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4 惠安城投债/PR 惠城投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 7 年，债券续存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等额偿还 20%的本金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对惠安城投及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惠安城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+。

根据惠安城投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《2014 年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》，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全部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惠安城投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

